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四、第二审程序（★）

上诉期限	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在判决书 送达 之日起 15日 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不服法院第一审裁定，在裁定书 送达 之日起 10日 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可以提出上诉的裁定仅包括：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审理方式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对事实清楚的上诉案件，二审法院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审查	对原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续表

审限	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 3个月 内作出终审判决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法院批准；高级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处理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 正确	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 错误	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注意】 原审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二审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一般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 B.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一般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起
- D.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应当对原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二审程序。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所以选项A说法正确。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一般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所以选项B说法正确。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不服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起上诉。所以选项C说法错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所以选项D说法正确。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五、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申请 再审	当事人对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 上一级法院 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 不停止执行
再审申 请期限	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个月 内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 内提出：①有 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 主要证据是伪造 的；③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 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 的；④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 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行为的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续表

申请抗诉或 检察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 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① 法院驳回 再审申请的；②法院 逾期未对 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③再审判决、裁定有 明显错误 的
	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院 不予立案
审理	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 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限	自再审申请案件立案之日起 6个月内 审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 本院院长 批准
中止 执行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 中止 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执行 ，但 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 或者 社会保险待遇 的案件， 可以不中止执行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六、行政赔偿诉讼（★）

起诉条件	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形式确认行政职权行为 违法 为赔偿先决条件
	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以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 先行处理 为前提条件
举证责任	（1）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2）原告应当对遭受行政职权行为侵害的事实及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并且被告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就侵害事实及损害情况调查取证。 （3）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审理形式	可以调解作为审理程序和结案方式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七、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

（一）行政诉讼的执行

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2年 ， 中止、中断 ，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从法律文书规定的 履行期间最后1日 起计算；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 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1日 起计算；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 送达当事人之日 起计算。
执行机关	法院（原则上一审法院）或行政机关 【注意】 行政机关执行条件：判决 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有法律所赋予的 强制执行权
根据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行政 判决书 、行政 裁定书 、行政 赔偿判决书 和行政 调解书 【注意】 具有可执行内容和可执行事项 具体明确
提起	依 当事人 申请提起或者由 执行机关 依职权提起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续表

对行政 机关的 执行 措施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100元的罚款 （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行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执行措施
------------------------	--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二）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决定在法定期限内 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 强制执行 。
期限	（1）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决定，应当自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2）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6个月内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续表

管辖	一般由 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法院 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 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 受理。
审查处理	法院受理后， 7日内 对行政行为的 合法性 审查，并作出 是否准予执行 的裁定。 【注意】 行政机关对法院 不予执行 的裁定有 异议 ，自收到裁定之日起 15日内 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例题-多选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A. 在规定期间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以50-100元的罚款
- B. 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C. 对应当给付的款项，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D. 提请人民检察院对该行政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 E. 将该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答案：ABCE

解析：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选项C）；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元～100元的罚款（选项A）；

（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选项E）；

（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选项B）；

（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谢谢 观看

THANK YOU